

河北省自学考试考试须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2/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7\\_9C\\_81\\_E8\\_c67\\_18235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2/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7_9C_81_E8_c67_182355.htm) 我省自学考试的报名时间和考试时间已经过几次变更，目前实施的是每年1、4、7、10月共4次考试。由于我省自学考试考生多、规模大，加之1、7月两次考试正值寒、暑假期间，给各市的组考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另外，从2003年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已提前到6月份，原我省规定的6月份自学考试的报名时间与高考冲突，必须予以调整。根据上述情况，省考试院对我省自学考试报名时间和考试时间做了新的调整，现通知如下：

1、从2003年起，我省自学考试上半年的考试时间为每年4月的倒数第二个星期和第三个星期的周六、周日，共4天；下半年的考试时间为每年10月的倒数第一个星期和11月的第一个星期的周六、周日，共4天。

2、我省自学考试的报名时间重新确定为每年的7月8日 - 15日和12月8日 - 15日。即：参加4月份的两次考试应于上一年的12月8日 - 15日报名，参加10月份的两次考试应于当年的7月8日 - 15日报名。

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独立本科段或本科段报考条件 凡持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毕业证书或正在专科就读者，均可直接报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或独立本科段各专业(特殊专业除外)。报考时不再按文、理分类，跨类考生不再加考原专业考试计划设置中规定的加试课程。本科段或独立本科段毕业考生在办理毕业证书时须审查专科毕业证书原件。需加试的特殊专业及加试科目如下：

1、公安管理专业本科段：公安管理专业本科段只接受公安系统在职人员报考；非法学类、公安

类专业专科毕业生报考本专业本科段，需加试《刑法学》、《公安学基础理论》、《刑事诉讼法学》3门课程。

2、中医学专业本科段：中医学专业本科段只接受医疗卫生系统在职人员报考；中药专业专科毕业生报考中医专业本科段，需加试《中医内科学（一）》、《中医基础理论（一）》2门课程；西医各专业专科毕业生报考中医专业本科段，需加试《中医基础理论（一）》、《中医内科学（一）》、《中医诊断学（一）》3门课程。

3、音乐教育专业本科段：非音乐教育专业专科毕业生报考音乐教育专业本科段，需加试《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声乐》3门课程。

4、英语专业本科段：非英语专业专科毕业生报考英语专业本科段，需加试《综合英语（二）》、《口语》、《听力》3门课程。

以上为我省2001年底以前开考的特殊专业。2001年以后开考的独立本科段或本科段专业，是否加试课程，以我省公布的开考计划为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